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公司，王佳、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》、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，王佳、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《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《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，约定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起，王佳、严立夫妇自愿、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06,122,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其中王佳女士放弃87,247,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严立先生放弃18,874,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。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王佳女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1,003,679股，严立先生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,533,062股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26日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7月26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7月26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26日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和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26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；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冰女士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34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2,320,602股（其中已剔除王佳女士放弃的87,247,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严立先生放弃的18,874,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下同）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9.436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4,024,75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3.46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8,295,84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5.9740%。

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33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9,088,80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3.057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,902,62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2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5,186,18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2.7372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63,934,3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269%；反对38,224,4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462%；弃权16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9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64,010,8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396%；反对38,240,7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489%；弃权6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5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64,039,6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444%；反对38,211,9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441%；弃权6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5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63,959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310%；反对38,286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565%；弃权7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63,952,8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300%；反对38,302,7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592%；弃权6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64,087,8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524%；反对38,169,1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370%；弃权6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艳清、马婧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7日